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别贡献奖励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、激发员工创造性，增强企业活力，推动企业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定义

特别贡献奖励是指激励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和进步做出特别贡献的员工或团体（不包括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总经理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）而颁发的奖金。

第三条 评选原则

- 1、坚持效益优先原则；
- 2、坚持效率优先原则；
- 3、坚持奖励团队和个人并重，突出个人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奖励范围

奖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在公司新产品开发、工艺、设备等重点领域进行自主创新，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名牌产品；
2. 技术难度较大，解决了制约产品发展的技术瓶颈等关键问题；

3.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行业先进水平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；

4. 所研究、开发及推广应用的项目经过 3 个月以上较大规模实施应用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，为公司建设与发

展等做出了突出贡献；

5. 采取得当措施及时避免重大恶性事故（人身伤亡、设备损坏或报损、火灾等）导致的公司重大损失；

6. 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、经济效益的提高做出突出贡献，成绩特别突出；

7. 获得政府组织或民间组织（协会）评选的科技、管理等奖项，为公司获得重大社会荣誉；

8. 其他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竞争优势提升做出重大贡献的事项。

第二章 奖励分类与奖励额度

第五条 特别贡献奖励分为增收节支类、业务拓展类、重大社会荣誉类、管理与创新类等。特别贡献奖的名额视年度实际情况而定，不设具体名额控制，奖项可以空缺。

第六条 年度特别贡献奖励额度总和不超过公司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1%。

第七条 如对团体进行奖励，奖金按照团体贡献大小合理分配，由团体主要负责人决定奖金分配比例。

第八条 特别贡献奖励与技改奖励、制度内奖励等不重复进行奖励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九条 特别贡献奖励每年度评选一次，由公司领导或事业部领导在次年度 1 月份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推荐。

第十条 对符合特别贡献奖励申报条件的，由申报人或团队填写《特别贡献奖励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经公司主管领导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至人力资源部。

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部对提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，提交至公司特别贡献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
第十三条 公司特别贡献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由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总经理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三人组成。

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特别贡献奖励的申报受理、初步审核、评审资料管理及奖金发放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五条 申报者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剽窃他人成果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特别奖励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，在公司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各类评优资格。

第十六条 推荐人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申报有误而仍予推荐的，将给予公司内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相关解释及修订由人力资源部负责。

附件：特别贡献奖励申报表

附件：

特别贡献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

项目名称		申报人	
小组成员			
项目时间			
项目概况（主要指标及业绩）			
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			
主管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

制表：人力资源部